

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局无内设机构。

二、主要职能

1、参与编制镇财政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2、负责市镇两级政府共同投资及镇财政投资建设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以及其它城市建设项目的组织建设。

3、负责在接到镇有关职能部门或业主方交来施工图后开展设计图审核，设计图送审，负责工程组织实施；对规模较大、技术难度较高的工程项目，负责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把关。

4、负责组织编制工程项目预算、工程监理、甲供材料采购等相关事项，并草拟、签订合同。

5、参与或负责审核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变更，解决施工有关技术问题。

6、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协调和管理，组织有关单位

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项目的结算、竣工决算编制并送审。

7、负责由镇政府主导的工程及项目的相关征地拆迁补偿工作。

8、负责工程用款的编制和呈批工作，监督合同执行情况。

9、负责工程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存档、查询、移交等工作。

10、承办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局共有公务员 1 人，在编人员 8 人，编外人员 4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1024.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5.87 万元，占 79.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9.07 万元，占 20.4%。

二、 支出预算

2019 年预算总支出 1024.9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336.36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688.5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清溪镇第二小学篮球馆及宿舍楼工程方案编制专项费用、重点工程

专项业务经费、劳务派遣专项经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用、赣深客专项目资金补偿费用、清溪镇工程建设局办公室装修工程专项费用、档案系统采购及档案数字化整理费用、道路交通规划建设专项工作经费、截污次支管网工程零星应急项目专项经费（5 万以下）、清溪镇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管线迁改抢修专项方案费用。

附表：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1024.94
一	基本支出	336.36
2120101	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	336.36
二	一般专项支出	688.5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5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9.07

注：上表按《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局

2019 年“三公”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4.2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9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4.22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0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现有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9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9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02	
01	基本工资	32.05	
02	津贴补贴	42.72	
03	奖金	2.34	
06	伙食补助费	5.78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8	
09	职业年金缴费	3.1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4	
13	住房公积金	13.24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4	
01	办公费	46.54	
02	印刷费	2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72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5	
14	租赁费	2	
15	会议费	3	
16	培训费	2	
17	公务接待费	4.22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3	
27	委托业务费	3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6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8	
310	资本性支出	12.5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5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7.5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